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银州街道办西街村坍塌破损院落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脂县银州街道办西街村坍塌破损院落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2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92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蓝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09 日

注：1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 年度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